温州市财政局文件

温财行〔2015〕131号

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福利费标准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》(浙财行〔2011〕109号)和《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比例的通知》(浙财行〔2014〕76号)的精神,经研究决定,从2015年1月1日起,对市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(含离退休人员,下同)的福利费标准进行调整,并按如下规定执行:

- 一、福利费以工资总额(含津贴补贴)及离退休费(含补贴)的 5%额度为标准,在单位公用经费中开支。因标准调整增加的支出,通过节约公用经费来解决,不再调整公用经费预算定额。
- 二、福利费以解决工作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为主,集体福利补贴为辅。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每人只能补助一次,确需重复补助的要从严掌握。

(一) 生活困难补助范围

- 1. 工作人员家庭基本生活确有困难;
- 2. 工作人员个人或家属患病支付医药费困难或支付死亡丧葬费困难等;
- 3. 工作人员的其他特殊困难,如因灾害导致的经济生活困难等。
- (二)集体福利使用范围
- 1. 看望本单位因病、伤住院的工作人员,购买少量的慰问品支出;
- 2. 单位举办食堂等集体福利支出;
- 3. 其他零星集体福利支出。
- 三、各单位应严格福利费的使用范围,认真做好福利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- 四、市级事业单位福利费标准、使用和管理参照机关执行。
- 五、原有关福利费定额标准及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失效。

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14日印发